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9版)

九、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分配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以该被还其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如无不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具备股利资本摊薄或真实合理因素，的，发行人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是否实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整体竞争上趋势，或有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供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和宜宾泰共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和 20%。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系雅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无法对雅华生物构成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雅华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目前，雅华生物为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雅华生物产能持续提升，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的金额分别为 2,726.63 万元、17,653.84 万元、22,851.12 万元及 6,807.0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前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藻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藻液全部来自主宜宾丝丽雅。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宜宾丝丽雅系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富含半纤维素藻液系宜宾丝丽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雅华生物向其采购富含半纤维素藻液的行为，不仅实现了对宜宾丝丽雅相关副产品的循环经济再利用，有利于降低宜宾丝丽雅的环境处理负担，而且实现了各方的互利共赢，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市场行为。对于前述采购事项，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以及定价模式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品质差、市场供求等因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藻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已建成相对完善的环保设施。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加强，国家和地方未来可能修改或修订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年初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影响波及发行人，一直持续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14%、55.03%及 60.89%，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全称中含有“药业”的特殊事项提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发行人的全称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含有“药业”，且拥有木糖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进行了木糖醇的原料药登记，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料药业务化在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平均不超过 1%。发行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2020 年 1-9 月经营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年第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的对比		
	2020年 1-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2020年 1-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98,830.13	114,965.42	-14.03%	28,114.58	42,952.70	-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04	20,667.79	13.57%	4,838.56	9,285.76	-4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30.86	19,964.30	9.58%	4,662.51	8,828.99	-47.19%

（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 1 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第一、二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②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下降 14.03%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所致，具体如下：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单位成本及采购均价均有所降低，加之出口退税率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进一步

(上接 A9版)

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华康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材料”；

第三步：根据不同意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材料（所需提交的资料均放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核查文件
（1）有意参与本次初询价且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条件的投资者均需在线签署《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提交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扫描件。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填写完整并上传（需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投资者还需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并上传（需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文件和本人签字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3）若投资者为属于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个人养老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或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需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文件和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4）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和，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完成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12:00 前完成备案。

8. 2021 年 1 月 21 日（T-5）12:00 前，通过瑞信方 IPO 网上投资者服务平台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9.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融资融券证券投资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募集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 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2.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在初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的要求提交与保荐机构的配合。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实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提供材料。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一致所致发行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初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初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本次初询价及配售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12:00 前，在瑞信方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以及报价相关的核查文件上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信息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协会。存在上述“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时间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全天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登录瑞信方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在线签署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上传。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内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参与本次初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误。

2. 注册
登录瑞信方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请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证券业协会（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注册申

请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询价。

2. 本次发行初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实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询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机构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拟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5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见证意见书。

五、定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询价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进行比对，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剔除的拟申购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仍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91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656 万股。

七、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的拟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20:00 前 2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托管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 1 个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个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1,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规定缴纳认购款；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初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步提高；③麦芽糖醇 2020 年 1-9 月产销量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麦芽糖醇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收率提高等因素作用，麦芽糖醇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20 年 7-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11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6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9%。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2020 年初以来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致使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2020 年 7-9 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下降幅度较大；②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致使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04 万元，增幅为 230.93%；③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仅下降 2.13%，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小营业收入上升下降幅度；④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89 万元，降幅为 60.36%。

有关财务信息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基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统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假设全球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033 万元 至 152,656 万元，同比变动 -12.61%至 1.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7 万元 至 31,671 万元，同比增长 7.98%至 1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7 万元 至 30,592 万元，同比增长 5.83%至 16.89%。

发行人上述预计综合考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持续恶化且有好转的前提下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91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 倍（按本次发行发行价格除以初询价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盈率	1 倍（按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除权调整前期末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 倍（按每股收益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托管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发行的定价依据	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价与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及不适宜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除外）
网上申购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 亿元
发行费用	保荐费用 120 万元、审计费用 129.97 万元、律师费、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69.99 万元、发行及信息披露费 14,523.74 万元、律师费 65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费用合计 14,523.74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41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

(下转 A11 版)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九、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 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入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 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 类投资者：除 A 类、B 类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次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可适当降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A、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 A 类、B 类全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3. 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则配售比例：A 类投资者 ≥ B 类投资者 ≥ C 类投资者。

4.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拟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向申购 1 股，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配售对象中无 A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如配售对象中无 A 类和 B 类投资者，则配售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中申购数量相同，剩余零股配售给申购时间最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与获配数量，于 T+2 日 16:00 前（该截止时间为资金到账时间，请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 16:00 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